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2月17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,会议于2018年3月2日上午10:00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,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变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》。

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,对募投项目进行充分分析、论证后做出的适当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,同意公司本次变更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公司变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》于2018年3月6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公告编号:2018-009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